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參加 2001 年蒙古經貿投資考察團」 報告

服務機關：台灣土地銀行國外部

出國人職稱：襄理

姓名：詹貞貞

出國地區：蒙古

出國期間：90年8月19日 90年8月25日

報告日期：90年10月

摘 要

蒙古常被譽為藍天之地 (The Land of Blue Sky), 因其經常陽光普照, 然其經濟面卻不如陽光般的燦爛, 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Standard & Poor's 給予該國國家信用評等為 B, 與巴拉圭、羅馬尼亞及蘇俄等正處於轉型的國家屬同一評等等級, 顯示出該國償債能力容易受創。

蒙古係一地廣人稀之國家, 每一平方公里僅 1.5 人, 境內 90% 土地是牧地或沙漠荒地, 9% 面積是森林, 僅有 1% 面積可供耕種。至二

年止, 人口計二百四十萬左右。由於教育普及, 境內識字人口達 85% 以上。50% 以上人口以農牧為業, 天然資源豐富, 有煤、銅、金、石油等礦藏, 係蒙古在農牧業之外的經濟來源之一。

蒙古於一九二四年宣佈獨立為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蒙古人民共和國), 於一九六一年加入聯合國。自獨立後一直採行共產的中央計畫經濟制度, 但由於國際環境丕變, 眾多奉行社會主義的國家紛紛揚棄共產主義, 轉以市場經濟為導向, 此一變革亦對其產生重大影響。自 1990 年起, 蒙古開始加速民主及經濟改革, 以充份導入市場經濟, 1991 年蒙古國會通過憲法, 明訂人民擁有私有財產及土地的權利。

蒙古於 2000 年之 GDP 約為 10 億美元, Per Capita GDP 為 425 美元。境內工業以食品加工、紡織、皮革製品及建材等輕工業為主, 前蘇聯政府解體後, 對蒙古的工業生產衝擊最大, 但在該國政府的努力及外資的援助下, 已日有起色, 近年來工業生產總值約佔總 GDP 的 24% 左右。其他對 GDP 有所挹注的經濟因素為對外貿易, 以 2000 年為例, 出口總值達 5 億 2 佰 10 萬美元, 而進口總值達 6 億 3 千 1 佰 60 萬美元, 主要貿易國為蘇俄、中國大陸、美國及日本等國。2000 年通貨膨脹率為 8.1%, 較

1992 年經濟改革時期的 325.5% 已穩定很多。迄 2000 年止蒙古的外匯存底達 1 億 3 千萬美元，GDP 成長率於 2000 年為 1.1%，故總體經濟發展尚可。

蒙古目前領有牌照的商業銀行計有 12 家，但整體銀行部門因放款品質不佳，體質仍在持續惡化中，至 2000 年底止，逾放金額已達銀行資產的 23.4%，為解決金融危機，該國政府部門將銀行最低資本額由 10 億 MNT（即 Mogolian Togrogs，為外蒙古的幣值單位，一美元約等於 1,092Togrogs）提高至 20 億 MNT，希望藉由提高銀行最低資本額的門檻，鼓勵銀行合併，淘汰體質差的銀行，進一步降低資產品質惡化對銀行所帶來的衝擊。

綜合言之，蒙古整體經濟發展尚可，惟銀行放款資產品質甚差，逾放比率偏高，信用風險相對提高，國內金融同業與當地銀行若僅建立單純通匯關係，不授予額度，則風險不大。

目 錄

壹、任務範圍(目的)	1
貳、內容重點(過程)	2
一、蒙古的人文地理背景	2
二、蒙古的歷史發展	2
三、蒙古的經濟發展	3
四、蒙古的對外貿易	5
五、蒙古的金融狀況	6
參、心得與建議	13

壹、任務範圍（目的）

職很榮幸得以有機會奉派參加由台蒙文化經貿交流協會及外貿協會所共同主辦為期七天（自 90 年 8 月 19 日至 90 年 8 月 25 日止）之「2001 年蒙古經貿投資考察團」，本考察團由台蒙文化經貿交流協會秘書長黃華先生擔任領隊，團員計有 20 餘人，囊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經濟部國貿局科員，外貿協會專門委員，台南縣議會議員，以及從事成衣、農牧產品、機械、環保器材業之貿易商代表，經由外貿協會及台蒙協會精心安排，此行得以拜訪蒙台協會，蒙古投資局以聽取投資簡報，並拜會蒙古商工總會暨與當地台商和蒙古廠商進行交流及洽談外，職並赴當地最大民營銀行 Golomt Bank 參訪，透過該行安排，並得以有機會拜訪蒙古中央銀行官員，使職能對蒙古金融體系制度及運作有一了解，本報告謹就此 7 天行程，將所見所聞，依蒙古之人文，經濟貿易及金融現況，逐一概略說明於後。

貳、內容重點（過程）

一、蒙古的人文地理背景

蒙古位於中亞的北部，北與蘇俄為鄰，南接中國大陸，面積有 156.7 萬平方公里，以面積而言，係亞洲第七大國，其自然景觀，大致分為北部森林 - 草原區，中部草原區及南部的戈壁沙漠區，其所佔的比例分別為 35%，20% 及 40%，截至二〇〇〇 年底，蒙古人口計 240 萬左右，其人口密度為每一平方公里 1.5 人，可謂地廣人稀之地，人口中 90% 為蒙古人，5% 為土耳其人，另有約 20 種其他種族的少數民族，在過去 10 年中，其平均年人口成長率僅達 1.3%，且 74% 人口為 35 歲以下，由於教育普及，境內設有 200 多所大學，故識字人口達 85% 以上。

蒙古首都烏蘭巴托，位於蒙古的東北部，四面環山，約為海拔 1,600 公尺，平均年降雨量 258.5mm，冬天的溫度約為攝氏零下 21 度，夏天則為攝氏 16 度，人口約有 70 萬，原名為庫倫，已有 360 年歷史，目前有 5 家戲院 10 個專業文化及藝術組織，7 座文化中心及宮殿，560 個醫療機構，並與 10 個外國城市建立商業及友善關係。

二、蒙古的歷史發展

科學家認為蒙古人存在現存地區可溯及 750,000 年前，自西元 12 世紀至 16 世紀，蒙古人佔領大部份亞洲及歐洲的領土，形成所謂蒙古大帝國時期，而其基礎係由成吉思汗大帝所奠定（於 1206 年創立），也就在蒙古大帝國時期，蒙古人開始發展國際貿易，於 16、17 世紀時，蒙古帝國開始分裂成許多小國，蒙古人本身就分為東蒙古人及西蒙古人。至 1755 年，蒙古成為滿清帝國的統治區，因而成為一失去獨立性

之殖民地。1911 年至 1919 年，蒙古人民族意識抬頭，開始反抗殖民統治尋求獨立自治，1921 年至 1990 年，為其歷史上的混亂時期，被迫選擇成為共產主義國家，惟自 1980 年至 1990 年代初期，蘇聯社會主義系統開始式微，蒙古人亦開始警覺，因此，自 1990 年代以後，蒙古即開始進行改革，朝民主化國家之路邁進，蒙古於 1961 年即成為聯合國的成員，目前亦為 WTO 及 IMF 等國際重要組織的會員。

三、蒙古的經濟發展

(一) 蒙古過去五年主要經濟指標

%

項目 \ 年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GDP 成長率	2.4	4.0	3.5	3.5	1.1
通貨膨脹率 (以 1995 年為基期)	44.6	20.5	6.0	10.0	8.1
工業產出成長率 (以 1995 年為基期)	-2.5	4.4	3.6	1.2	2.4
失業率	6.5	7.5	5.8	4.6	5.0
出口年增率	-6.1	34.3	-18.6	-1.8	10.5
進口年增率	8.0	-1.4	15.7	2.8	11.4
預算赤字佔 GDP 之比率	7.5	7.8	12.2	10.6	6.0
對美元匯率變動之比率	46.4	17.3	10.9	18.9	2.3

(二) 蒙古過去 10 年 GDP 結構的改變如下：

%

項目 \ 年	1989	1995	1998
農業	15.5	36.7	32.8
工業	32.7	32.4	24.1
商業及原料技術	19.0	12.3	18.9
服務	13.4	11.2	14.0
建設	6.1	2.7	3.5
交通	10.4	3.4	5.3
通訊	1.6	1.2	1.4
其它	1.3	0.1	0

蒙古於實施計劃經濟的時代，其社會及經濟政策並非為滿足社會的需求或支持人民的經濟能力，故焦點側重工業等建設，於轉換至市場經濟時，引進私有化政策，市場的結構隨之而變，使得農業成為 GDP 主要組成項目，而農業又以畜牧產品為主，其牲畜的組成結構如下：

種類 \ 年	1985	1990	1995	1999
駱駝	2.5%	2.1%	1.3%	1.1%
馬	8.8%	8.7%	9.3%	9.3%
牛	10.7%	11.0%	11.6%	11.4%
山羊	19.1%	19.8%	29.8%	32.9%
綿羊	58.9%	58.3%	48.0%	45.3%
總頭數(百萬)	22.5	25.9	28.6	33.6

至於其產業，產出的結構如下：

產業 \ 年	1990	1995	1999
電力、地熱能源	10.7	18.9	19.4
礦業	17.3	41.5	50.4
製造業	72	39.6	30.2

目前蒙古產業界最大的目標為提升勞力專業水準，發展更多中小企業，吸引外資投入，改善生產力，運用新科技及拓展出口導向產品。

四、蒙古的對外貿易

(一) 蒙古的主要貿易伙伴為中國及蘇俄，其於 2000 年與世界 72 個國家有貿易往來如下：

	出口		進口		貿易順(逆差)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歐盟國家	22.6	5.2	55.7	9.7	-33.1
德國	1.9	0.4	28.2	4.9	-26.3
義大利	13.5	3.1	2.9	0.5	10.6
荷蘭	3.4	0.8	2.6	0.5	0.8
其它	3.8	0.9	22.0	3.8	-18.2
東協國家	0.1	0.0	18.3	3.2	-18.2
新加坡	0.1	0.0	10.4	1.8	-10.3
印尼	0.0	0.0	2.6	0.4	-2.6
其它	0.0	0.0	5.3	1.0	-5.3
轉型國家	39.1	9.0	213.0	37.1	-173.9
蘇俄	38.4	8.9	186.2	32.4	-147.8
其它	0.7	0.1	26.8	4.7	-26.1
工業化國家	106.7	24.7	105.4	18.4	1.3
美國	85.8	19.8	24.4	4.2	61.4
日本	8.1	1.9	68.5	11.9	-60.4
英國	11.2	2.6	6.0	1.1	5.2
其它	1.6	0.4	6.5	1.2	-4.9
其它	263.8	61.0	181.9	31.6	81.9
中國	251.1	58.1	103.2	18.0	147.9
韓國	2.7	0.6	54.5	9.5	-51.8
香港	7.1	1.6	15.8	2.7	-8.7
台灣	0	0	2.5	0.4	-2.5
其它	2.9	0.7	5.9	1.0	-3.0

蒙古於 2000 年總出口值為美金 5 億 2 百 10 萬元，總進口值為美金 6 億 3 千 1 百 60 萬元，係屬入超國家，其入超值為 1 億 2 千 950 萬美元。出口以鋼、金及 Cashmere 羊毛為主，佔總出口值 54%，成衣則佔總出口值 20%，進口則以機器設備，消費財為主。

(二)與我國貿易往來：

我國與蒙古貿易往來並無特定交易貨品項目，故金額不大，且現階段我國將蒙古視為大陸地區，對其投資與貿易管理方式係比照大陸地區辦理，惟為促進雙方經貿交流，我政府對於與蒙古貿易往來及投資同意放寬處理，截至 1998 年 5 月，台灣廠商於蒙古登記直接投資者有七家，以紡織業為主。

五、蒙古的金融狀況

蒙古的金融體系係建立於 1924 年，在此之前，外商銀行統馭當地，於其採行社會主義時期，銀行的設立係採社會主義政策，直至 1991 年銀行法訂定後，才開始有中央銀行及商業銀行二級銀行的金融制度。

(一)中央銀行

蒙古的中央銀行主要職責為透過對貨幣供給量及通貨膨脹的監控，以維持整個銀行的體系及蒙古幣值的穩定為宗旨，並進一步施行銀行體系的改革措施。截至 2000 年底止，中央銀行對整個銀行體系所採行的監督及管理指標如下：

1. 資本適足性

蒙古中央銀行對一般銀行要求其最低 BIS Ratio 必須達 10

%，於 2000 年底，整個銀行體系的 BIS Ratio 超過 20%，同時要求個別銀行的資本額，於 2001 年 6 月底前必須至少達 20 億蒙古幣。（1 美元約等於 1,090 蒙古幣）

2. 流動性管理

蒙古中央銀行制定銀行最低流動比率為 18%，最低準備比率為 14%，整個銀行體系於 2000 年流動比率超過 50%。

3. 放款品質

截至 2000 年底，整個蒙古銀行體系的逾期放款達 23.4%，銀行產生逾期放款的主要原因為對借款人缺乏足夠的訊息以分析其債信，目前蒙古中央銀行正致力於借款戶資料庫的建置，以防止逾期放款的增加。

4. 市場風險管理

為控管外匯交易風險，蒙古中央銀行規定每家銀行每日單一幣別淨部位不得超過其資本的 10%，總淨部位不得超過資本之 20%，於 2000 年，其銀行體系淨部位僅達資本 18%。

5. 銀行體系的監督

凡銀行之總資產超過整個銀行體系總資產 10% 以上者，其財務報表必須經由國際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二) 商業銀行

1. 截至 2000 年底止，蒙古共有 12 家商業銀行，其中 6 家係國營銀行，其分佈情形如下：

類別 \ 年	銀行體系		鄉村地區		鄉村地區 佔全體銀行體系 %	
	00/12/31	99/12/31	00/12/31	99/12/31	00/12/31	99/12/31
總行	12	12				
分行	66	73	55	55	83%	75%
辦事處	363	349	310	299	85%	86%
現金收付處	16	15	6	4	38%	33%
合計	457	449	371	358	81%	80%

由上得知，蒙古大部份銀行的分行或辦事處係設於鄉村地區。

2. 於過去五年中，其銀行體系總資產之規模及佔 GDP 之百分比如下：

項目 \ 年	%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銀行體系總資產 (10 億蒙幣)	158.3	196.3	179.6	182.3	225.7
佔 GDP 比率	24.5	23.6	22.0	19.7	21.6

銀行體系總資產於 2000 年較 1999 年增加了 23.8%，主要由於民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恢復，銀行的存款遽增，再加以銀行注入新的資本所致，有關銀行體系之資產與負債結構如下：

(1) 銀行體系資產結構

項目 \ 年	%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準備	5	7	10	13	14
中央銀行票券	0	10	7	12	10
國外資產	31	34	15	25	24
對政府債權	9	18	21	20	18
對非銀行債權	34	20	33	19	24
銀行間拆放	2	1	2	2	1
其他資產	18	10	12	11	9

(2) 銀行體系負債結構

%

項目 \ 年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流動負債	27	34	30	36	33
存款	30	33	34	42	47
其他資金	9	4	4	2	1
國外負債	6	7	12	5	3
政府存款	15	19	12	12	13
銀行間拆借	6	2	4	2	1
其他負債	7	2	4	2	1

3. 至於銀行體系過去 2 年之獲利狀況如下：

佔總資產%

項目 \ 年	1999	2000	增減%
利息收入	11.4	12.4	1
利息費用	5.8	4.7	-1.1
淨利息收入	5.6	7.7	2.1
非利息收入	3.5	5	1.5
非利息費用	4.1	5.2	1.1
淨非利息收入	-0.6	-0.2	0.4
呆帳費用	3	1.2	-1.8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	6.3	4.3
稅	0.6	2.4	1.8
資產報酬率 (稅後)	1.4	3.9	2.5

整個銀行體系資產報酬率於 2000 年較 1999 年增加 2.5% ,

主要係由於非利息收入的上升及呆帳費用的減少所致。

4. 個別銀行佔整個銀行體系資產之百分比如下：

銀行 \ 年	2000	1997
Trade&Development Bank	43%	34%
ITI Bank	於 1999 年遭清算	20%
Savings Bank	19%	19%
Reconstructin Bank	於 1999 年遭清算	13%
Golomt Bank	14%	6%
Anod Bank	5%	於 1999 年成立
Post Bank	4%	-
Ulaanbaatar Bank	3%	1998 年成立
Zoos Bank	2%	1999 年成立
Others	10%	8%

由以上得悉蒙古最大的銀行為 Trade & Development Bank, Savings Bank 則努力維持其於市場上的佔有率，於 1997 年存在的 ITI Bank 及 Reconstruction Bank 已於 1999 年宣告解散，其市場佔有率亦分別由新的銀行所取代，其中以於 1999 年方成立之 Anod Bank 及 Zoos Bank 最為積極。

5. Golomt Bank 簡介

此番蒙古之行，有機會拜會當地最大的民營銀行 Golomt Bank，茲簡介該行如下：

(1) 設立背景

Golomt Bank 成立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係由 Bodi International Co., Ltd 的子公司 EBH Bodi Finance 出資設立，總行設在該國首都 Ulaanbaatar，至目前為止，計有十個分支營業單位。員工人數計 150 人，客戶人數達一萬五千人以上。該行同時被世界銀行授權為「發展私有部門經濟計

劃」貸款基金的執行機構。該基金主要目的係為輔助並支持外蒙古經濟的成長與發展。目前該行與二十家以上銀行建有通匯關係。

(2) 業務經營範圍及策略

該行經營業務項目與一般銀行無異，舉凡存、放款業務、保證業務、信用狀業務、保管箱業務、國內匯兌業務及跨國匯款業務、租賃及投資業務皆為其營運之範疇。該行為服務客戶，另有貼心設計，成立全年無休銀行，目前計有 3 個分行提供全年無休的服務。Golomt Bank 將自己定位為外蒙古地區引進新金融服務的領導者，該行係外蒙古第一家引進 Master Card、旅行支票、行動銀行、及全年無休等服務的銀行。該行亦相當重視銀行間的通匯關係，與各存匯銀行互動往來良好。

(3) 財務結構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止，該行相關財務數字如下：

單位：蒙古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總資產	資本額	淨利	ROA	ROE
一九九九	8,373,729.40	2,478,287.40	268,775.50	1.2%	10.85%
一九九八	5,748,306.70	2,220,919.00	146,312.00	1.1%	6.59%

該行一九九九底總資產約等值美金二千六百萬元左右，總資本額約美金二百二十七萬，稅後純益約二十四萬六千美元，ROA 為 1.2%，總資產較前年成長 80%。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總資產大幅增加，但其 ROA 仍較前年 1.1% 為高，

表示該行運用資產得當，資產管理效率甚佳。淨利成長幅度為 83.70%，ROE 為 10.85%亦較前年 6.59%為高。該行係服務導向的銀行，手續費收入亦為該行獲利的的主要來源之一。規避風險得當及提供良好服務以增加手續費收入，這或許是該行何以在整個金融體系大環境不佳的狀況下，尚可締造獲利的主因。

(三)證券交易

蒙古的證券交易所於 1991 年設立，係一非營利性的官方組織，於 1994 年證券法正式通過頒行後，證券交易所之交易項目更為多樣化，目前其證券交易係透過券商來承作，現階段共有 42 家券商，證券交易所公佈一個所謂 Top-75 指數作為衡量資本市場發展的指標，而此 Top-75 公司的選擇僅綜合考量市場資本規模及股東人數等標準，以下為蒙古證券市場的重要指標：

年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掛牌家數	475	449	435	430	418	410
Top-75 指數	85.3	152.9	360.1	235.0	255.7	469.9
平日每日交易量 (百萬蒙古幣)	10.1	17.6	48.1	42.5	13.0	11.7
平日每股價格 (蒙古幣)	125.1	174.6	361.0	325.0	152.3	84.0

其掛牌家數逐年下降，主要由於有些企業倒閉或合併，另於 1997-1998 年間，交易特別活絡，亞洲金融風暴後，交投逐趨清淡，至於指數上升的主要原因為 Gobi Cashmere Factory Co. 及 Mogolian Telecom Co. 股價上揚所致。

參、心得與建議

蒙古於 2000 年之 GDP 約為 10 億美元,外匯存底 1 億 3 千萬美元,平均國民所得為 425 美元,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所給予該國之信用評等為 "B" 級,顯示出該國經濟規模相當小,亟待開發,就整體而言,其投資環境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分述如下:

一、不利因素

- (一) 蒙古地廣人稀,因人口少,內需市場規模不大,且分佈散落,購買力不足。
- (二) 蒙古近年來對美金匯率持續呈微幅貶值之趨勢,多少影響外資投資意願。
- (三) 蒙古為一內陸國,對外並無出口海港,必須仰賴中國大陸天津港與蘇俄之海參威港。
- (四) 蒙古之交通、運輸、通訊及能源等基礎建設均嫌落後,惟近年來世界銀行及亞洲銀行等已提供長期貸款協助其建設,故已略有改善。

二、有利因素

- (一) 其勞動人口素質高,結構年輕且工資低廉。
- (二) 蒙古自 1990 年代拋棄共產主義,實行自由市場經濟後,政治治安一直尚稱安定,鮮少有種族及宗教之衝突。
- (三) 地處俄羅斯及中國大陸兩大市場間,於大陸及俄羅斯兩國甚多不確定因素仍存在的情況下,考慮選擇緊臨之蒙古進行投資亦為不錯之抉擇。

(四)蒙古為許多國際重要組織之成員，其經貿體制較符合國際規範，前往該國投資亦較有保障。

另就金融環境而言，由於我國對蒙古之貿易投資及金融管理係比照大陸地區，多少對兩國金融往來形成阻力，依據目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規定，我國銀行業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蒙古當地金融機構建立直接通匯往來關係，另台灣地區銀行若符合下述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未有重大違規情事者。
- (二)前一年度資產與淨值在國內銀行排名前十名以內。
- (三)最近半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
- (四)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 (五)正在台灣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雖然目前蒙古對於外國銀行進入該國市場係採開放及歡迎的態度，惟於該國設立分支機構之風險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風險分析

如前所述，蒙古於實施市場經濟後，經濟已漸趨穩定，其市場亦相當自由開放，目前對外匯並不予以管制，且資金亦可完全自由移動，整體經濟發展尚可，惟銀行放款品質較國際水準為劣，逾放比率偏高，為降低資產品質惡化對銀行業所帶來的衝擊，蒙古政府除藉由提高銀行最低資本額之門檻來強化銀行體質外，亦鼓勵銀行進行合併，以淘汰體質差的銀行，目前蒙古境內並無外

國銀行，顯示出國際間銀行咸認此一市場仍待觀察，不宜貿然前往。

(二)效益分析

一般而言，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不外乎為達成下述幾項目的，茲就於蒙古設立分支機構是否能收其效益分述如下：

1. 參與國際金融業務，提升國際知名度

蒙古並非一金融中心，且目前外國銀行尚未涉足，於該國設立分支機構就國際知名度之提升而言，助益有限。

2. 服務海外僑資事業及外移台商

據悉目前於蒙古正式登記投資的台商不到十家，就可預見的未來，亦不可能急速成長，雖然兩國為促進雙方交流，已同意於本（90）年底前，互設經貿文化交流辦事處，惟其商機仍屬有限。

3. 靈活資金的運用

蒙古與台灣完全沒有時差，係屬同一個時區，金融業無法發揮如於紐約及倫敦等因時差的關係正好形成一個完整的24小時調撥系統功能。

儘管如此，我國銀行業仍可先行與蒙古當地銀行建立通匯關係，因為，單純通匯風險的建立關係有限，且對促進兩國經貿交流必有裨益。